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8.24)

9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7.24)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6)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2)

9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3.4)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2)

101 學年度第 10、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7.9)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應設委員五人(含)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若符合委員資格應為召集人。系主任如未具有推(遴)選委員之學術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推(遴)選委員之學術資格應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如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合格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合格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系應依本要點訂定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